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

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規定

104.03.1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104.03.2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不動產與財務金融跨領域整合之專業人才需求，特設置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授課教師由本校各學院相關專長專任（案）教師支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學程主任推薦後，依本校規定程序聘請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事務，學程主任由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，協助學程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。
學程執行秘書聘任與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為本學程最高決議機構，學程委員會委員除學程主任與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另自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中推選五至九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程主任為本會議之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本學程會議設學生代表一名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學程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會議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學程發展方向。
二、協助本學程相關招生事宜。
三、其他應由本學程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規劃本學程課程配當相關事宜。
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學程學位授予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